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意見書

2022 年 2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潘榮昌博士, SBS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鄭正煒工程師, JP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	蔡淑蓮女士	
副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JP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議員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S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BBS,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法 律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王桂壠律師, BBS, JP

副主席： 李鏡波先生

梁偉強大律師, JP

討 論： 更 新 香 港 版 權 制 度

成 員： 洪為民教授, JP

李新先生

陸耀宗律師

譚雪欣律師

杜珠聯律師

沈培華博士

管浩律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意見書

2022 年 2 月

前言：

中央政府去年公布的《十四五規劃綱要》中，首次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雖然政府早於 2006 年起已進行有關更新《版權條例》的諮詢，並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4 年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但最終因部分議員拉布反對而被迫休止，以致香港的版權制度較國際發展落後超過十年。

健全的版權制度，對推動經濟，特別是創意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與社會、文化各方面息息相關。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政府以《2014 年版權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為基礎，擬訂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經本會深入討論後，現就諮詢文件內的四項重點議題提出一些意見，期望修訂條例草案可在版權使用者和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盡力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符合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1.1 同意沿用現時法例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

本會同意政府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縱觀全球，主流的版權制度是盡列具體豁免行為，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毋須每次由法庭按個別情況決定，令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產生混淆。版權條例草案所提供的豁免，將可以涵蓋大部分現時常見的互聯網活動，相信足以暫時保障使用者的表達和創作自由。



1.2 建議簡化程序

隨着社會及科技急速發展，《版權條例》第二部第三分部的 60 條條款，列明版權豁免的範圍，在將來未必足以涵蓋所有合適情況。建議政府可考慮將此 60 條款載於附屬法例，以便未來增訂更多豁免情況時，可經過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立法會通過，省卻了三讀通過的漫長審議期，務求規例能及時貼近最新發展。

2 合約凌駕豁免

2.1 同意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

立約自由對香港自由市場經濟至關重要，亦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容許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自行商討使用版權作品的合適條款，除了為他們提供在特定情況下所需要的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外，亦便利版權擁有人以具效率和競爭力的方式利用版權作品，互惠互利。此外，單就部分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等同將《版權條例》所訂的不同豁免劃分等級，做法亦不妥當。

專資會明白維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平衡的重要性，如香港的《僱傭條例》規定了保障僱員權益的條文，確保僱員享有應有的權益及福利，不容許以合約凌駕法例，抵銷或減少僱員權益。但立例主因源於僱主及僱員的差距較大，雙方的議價能力不均，有必要訂立一定保障予弱勢方。至於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則不一定有不平等的議價能力。考慮到商業運作中維護合約自由的重要性，本會同意政府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合約安排。

2.2 須適時就社會發展審視條文

雖然本會贊成現階段毋須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容許合約凌駕法定豁免，但希望政府密切留意最新的發展，適時修訂或增訂有關條文，以免滯後創意產業發展。



3 非法串流裝置

3.1 同意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裝置之特定條文

面對如何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海外司法管轄區們並沒有一致的做法。本會認同政府建議，現階段不需就此引入特定條文，按照《2014 年版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在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法例框架後，將明確禁止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藉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涉及以上非法活動的人士，須負上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進一步確立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加強數碼環境版權保護的重要一步。

4 司法封鎖網站

4.1 同意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現行的《高等法院條例》下，版權擁有人可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視乎個案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出現侵權活動，法庭可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以打擊侵權行為。

本會認為，現時的《高等法院條例》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加上《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訂立安全港制度，當服務提供者收到版權擁有人的通知後，須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侵權資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在現階段已足以達到保障效果，毋須專為版權設法定機制，以免公眾對獲取資訊自由存有疑慮。

4.2 建議政府未來考慮引入有關機制

香港版權制度條例已滯後多年，政府有必要盡快更新有關規例，期望條例與時並進，完善知識產權保障。本會亦明白引入



司法封鎖網站命令等建議，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需要更審慎地考慮，期望政府通過此改革文件的諮詢後，逐步研究有關議題並適時更新，務求條例跟上社會及科技發展的步伐。

結語：

設立版權制度之目的，一方面是透過法律保障源自原創作品的私有財產權，另一方面令公眾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以鼓勵創意、科技發展，促進及傳播知識。現時《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廣播作品。但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經出現，現時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夠，本會同意政府先以《2014年條例草案》為基礎，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與此同時，隨着日益進步的科技發展，冀望政府視乎社會發展，適時增訂版權豁免範圍，並考慮設立專為版權制定的封鎖網站強制令等的法律條文，進一步完善版權相關的條例，務求本港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法規接軌。